第○章、申請容積獎勵項目及額度

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勵計算

本重建計畫範圍（面積　　　M2）依據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勵辦法｣ 、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｣及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條例施行細則｣申請容積獎勵。

(一)擬申請獎勵容積項目及額度 (請依欲申請項目自行刪修及填列)

1.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

申請獎勵值□基準容積10 % □依原建築容積(已檢附原容高於法容之建築計算圖說並經建築師簽證，詳附件冊P. )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2.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一至三款

申請獎勵值　　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－基準容積10 %

□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－基準容積8 %

□屋齡三十年以上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－基準容積6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3.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－基準容積10 %

□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－基準容積8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4. 建築物耐震設計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取得耐震設計標章－基準容積10 %

□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

□第一級－基準容積6 %

□第二級－基準容積4 %

□第三級－基準容積2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5.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鑽石級－基準容積10 % □銅 級－4%

□黃金級－基準容積8 % □合格級－2%

□銀 級－基準容積6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6.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鑽石級－基準容積10 % □銅 級－4%

□黃金級－基準容積8 % □合格級－2%

□銀 級－基準容積6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7.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□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－基準容積5 %

□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

□第一級－基準容積4 %

□第二級－基準容積3 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8.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產權登記為公有

申請獎勵值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計算式：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×（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／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）×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＝申請容積獎勵額度≦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 5%｝

9.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（109年5月9日以前受理）

申請獎勵值 10 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　　　M2。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10%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 (二)擬申請獎勵容積上限檢討

申請獎勵值共　　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共　　　M2。

計算式：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+各項申請容積獎勵額度＝建築容積額度
≦獎勵容積上限{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(獎勵上限130%+時程獎勵10%)或原建築容積×獎勵上限115%+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時程獎勵10%}

經檢討後，本案申請容積獎勵值及容積獎勵額度未達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6條規定之獎勵上限。

建築師簽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